200万元。同时,规范涉农收费管理,强化督导,加强了对 村内兴办生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的收取、管理和使 用,严格执行区政府规定的人均公益筹资数额不得突破上限 的政策,对面向农村的服务性、公益性、经营性收费实行公 示制度。为了防止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反弹,要求全区暂停 清收改革前农民的税费尾欠,采取挂账办法,待农民有承受 能力后再作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王心农、柳 静执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875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3 亿元,增 长 8.2%; 第二产业增加值 796 亿元, 增长 12.3%; 第三产 业增加值 666 亿元,增长 1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首 次超过千亿元,达到1002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实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1.1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1%。物 价运行平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0.4%。 进出口迅猛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 47.72 亿美元,比上年增 长77.3%, 其中出口总额 25.42 亿美元, 增长 94.3%; 进 口总额 22.30 亿美元,增长 61.2%。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 高,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173.5元,扣除不可比 因素,比上年增长3.5%;农民人均纯收入2106.43元,比 上年增长12.8%,是历史上增收最多的一年。

在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新疆财政收入稳定 增长。200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264.48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7.24%。其中,一般预 算收入 128.22 亿元,增长 15.77%,基金收入 29.49 亿元, 增长24.09%。上划中央税收收入106.77亿元、比上年增 长 12.21%。其中, 增值税 (75% 部分) 75.55 亿元, 增长 19%;消费税 13.89 亿元,下降 6.93%;企业所得税 7.81 亿元,增长7.34%;个人所得税9.52亿元,增长0.72%。 全区财政总支出 394.8 亿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3.08%。 其中, 一般预算支出 368.47 亿元, 增长 13.17%, 基金支 出 26.33 亿元,增长 11.8%。

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一) 成立财政收支督查组,加强收入督查分析。一是 针对实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非典"疫情减免税费等影 响财政收入的诸多因素,2003年年初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收 入出现低增长,自治区财政厅成立了六个财政收支执行督查 组,督查组根据有关地州(县市)预算执行中反映出来的问 题及特殊情况,进行经常性的不定期督查,协助当地查找存 在问题的原因,深入研究财政增收节支措施。2003年督查 组对 14 个地州市 40 个县(市)开展了财政收支督查工作, 及时扭转了财政收入下滑的局面。二是加强财政收入的分析 预测工作,建立了收入执行分析例会制度,与国税、地税、 人民银行国库、统计等相关部门一道,定期召开财政经济形 势分析会,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 (二)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应征尽征。一是加强与国税、 地税的协作配合,强化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和 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以及重点行业、部门、企业的税收征 管,并依法加强对高收入者的收入调节。二是加大财税稽查 力度,认真排查税源,抓好专项稽查工作,大力清缴欠税, 打击各种形式的偷、逃、骗、抗税行为,维护财经秩序。三 是清理各种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严禁各地越权减免税, 维 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四是在餐饮行业开展了发票有奖 活动, 鼓励消费者向经营者索要发票。五是及时将税款足额 解缴入库, 防止滞压税款。六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增强政 府可用财力。
- (三) 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光荣传统,严格依法理财。一 是坚决贯彻自治区关于没有特殊情况党政机关"不准购买新 车,不准新建和装修办公楼,不准出国"的规定,加大资金 管理力度,大力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及出国考察培训费等一 般性开支。二是严格预算追加,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拨款, 禁止超出财力可能的工程项目和专项开支。三是严格执行人 大通过的政府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杜绝个别地区和部 门巧立名目、变换手法要求追加支出的做法, 切实控制了新 的支出项目,缓解了财政支出的压力。

二、积极筹措和调度资金,保证工资发放和社 会保障等重点支出需要

- (一)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的发放。一是按 照"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全力保证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在年初预 算编制中首先打足工资性支出。二是健全工资专户管理制 度,保证工资资金专款专用。针对工资统发中存在的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财政统发工资管理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对财政统发工资范围、审批制度、经费来 源、专户管理及违反财政统发工资政策的处理等方面做出明 确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管理奠定了基础。
- (二) 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力度。一是确保企业离 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用于企业 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4.9 亿元。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进一步普 及,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100%。二是 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全区财政部门用于企业 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 4 亿元。三是做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全区共安排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7 亿元, 保障人数 57 万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
- (三) 及时拨付救灾和"非典"防治资金。2003年面对 突如其来的喀什地震等自然灾害和"非典"疫情,中央和自 治区拨付地震救灾资金 4.2 亿元和"非典"防治资金 1.96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后重建工作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
- (四)努力提高行政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2003年全 区财政行政政法支出82.9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3%。其 中, 自治区本级支出 21.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76%。重 点支持了政法部门办案、"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和基层政法 部门改善工作条件,基本保障了全区政法机关履行职能的经 费需要,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确保了全区的社会政治稳

定。

三、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和社会各项 事业发展

- (一) 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2003 年中央安排新疆国债资金 45.36 亿元,其中国债专项资金 39.46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 4.51 亿元,国债技术改造资金 1.39 亿元。为用好国家资金,发挥国债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国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工作。一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保证工程需要;二是对重大项目国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塔里木河段阿瓦提县骗取国债资金进行专项调查;三是及时催缴各地和本级单位完成国债转贷资金还本付息。
- (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巩固农业基础地位。200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财政支农资金(含中央资金)7.56亿元,支持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了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建设、退耕还林(草)、农业科技推广的支持力度,确保重点工程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2003 年,农业综合开发共筹集财政资金为 3.1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2.5 亿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6 098万元。改造中低产田 78 万亩,建设农业生态工程项目 9 万亩,扶持多种经营及产业化项目 30 个,新建高科技示范项目 2个。同时,2003 年全区财政扶贫资金支出 6.11 亿元,使 19万人实现了脱贫。

- (三)扶持企业发展。200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安排科技三项费用4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近70%。在技改项目安排上适当提高贴息比重,突出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特别对与特色农业、畜牧业等基础产业关联程度高的棉纺、食品深加工、奶业等行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了重点倾斜,有力推动了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进步,为财政增收培植了新的财源。科技三项费用则重点用于棉花攻关、600千瓦国产化风机、牛胚胎移植技术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为新疆科技进步和农民增收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四)支持教科文事业的发展。2003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新"战略,全区各级财政教育支出 69.87亿元,科学支出 1.86亿元,文体广播事业费类支出 8.69亿元。积极支持教育发展,保证了 56个县贫困地区免费义务教育、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内地新疆高中班等支出的需要,支持自治区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科研能力的不断提高,促进科研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深化财政改革,加快构建公共财政框架

(一)做好扩大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试点范围的准备工作。在试编完成并经人代会批准下达 2003 年 15 个部门的部门预算基础上,制定了 2004 年部门预算改革试点方案,确定对自治区本级 61 个部门实行部门预算改革试点,进行了定额标准的重点调研,完成了试点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的测算工作。15 个地州本级全部开展了部门预算试点工作,大部分

地州选择了2~3个县进行试点。

- (二)加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力度。自治区本级 67 个部门 220 个单位和除巴州以外的 14 个地州市本级先后启动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金额达 32 亿元。
- (三)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2003年6月份,全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年内已完成机构设置、宣传培训、摸底调查、数据测算、确定方案、新旧税制的衔接等基础性工作,审核批复了各地上报的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下达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现了农牧民负担较改革前减轻30%以上的目标。
- (四)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规范并简化了采购程序, 扩大了采购规模和范围,2003年全区采购金额达到22.05亿元,平均节约率为8.79%。
- (五)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推开。2003年,自治区本级选择了9个部门32个单位作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实行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试点,重点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直接支付试点。克州、石河子、哈密、伊犁州等地本级和所属部分县市也推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

五、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 (一)加强制度建设。一是以预算管理为核心,下发了《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完善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程序。针对自治区人大检查组提出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提出了进一步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具体意见。二是下发了《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对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建立专项资金滚动项目库,对资金使用实行跟踪问效。三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自治区政府外债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外债项目管理的意见。
- (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制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监督检查行为。二是开展了社保资金、救灾扶贫资金、国债专项资金及重大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并对专项资金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处理。三是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各项财政资金的审计工作,以此作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手段。
-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加大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核心,积极支持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二是圆满完成了 2002 年度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家底,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了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划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三是认真开展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六、深入广泛开展调查研究

2003 年年初,自治区财政厅组织调研组,赴甘肃、内蒙古等省、区、市就财政管理与改革等情况进行调研,举办了自治区部分地县财政局长财政管理与改革研讨会。4~10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财政重点问题调研活动,经过周密部署,组成10个调研组,由财政厅领导带队分期分批深入

到各地州市县乡,通过调查研究,开拓了视野,并撰写了 30 余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其中财税政策研究、新疆执政 成本等一些重要课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张须华执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3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实现 生产总值 26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 第一产 业增加值 109.1 亿元,增长 8.4%;第二产业增加值 70.7 亿 元, 增长 13.3%; 第三产业增加值 88.9 亿元, 增长 17.9%。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1.2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9%。全年进出口总额 16.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4.2% (按海关统计口径增长29.6%)。其中出口8.6亿美元,增长 62.6%; 进口 7.53 亿美元, 增长 11.8%。在岗职工年平均工 资10 781元, 比上年增加2 687元, 增长 33.2%, 扣除物价因 素,实际增长32.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2.39亿元, 比上年增长14.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4%。

为进一步加强兵团的预算管理,支持兵团加快发展,发 挥兵团在新疆经济建设、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中 的特殊重要作用,2003年,中央财政继续对兵团试行综合 财力补助预算体制,即每年中央财政统筹考虑兵团各方面正 常因素后核拨一定数量的综合财力,由兵团结合自身情况自 主安排使用。兵团按照财政部要求,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平 衡、保证重点的原则科学安排预算支出,不断深化财务改革,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 支持和促进了兵团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2003年,全兵团 (兵团本级、师、团场)财务预算总收入131.86亿元、比上年增 长 12%; 总支出 123.86 亿元, 比上年减少 3%。

一、国家财政对兵团的支持力度加大, 兵团经 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

2003 年是中央财政对兵团试行综合财力补助预算体制 的第二年, 兵团在继续抓好补助预算管理体制落实的同时, 在农业行业经费法定增长、小城镇建设、国有企业关闭破产 补助、团场税费改革试点、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事业等方面 得到了国家财政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基础上,兵团继续深 化经济体制改革,一是以团场财务管理为核心,进一步深化 农牧团场改革,围绕"经济上扩大职工经营权,政治上扩大 基层民主",促进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二是认真贯彻兵团 《关于深化国有工交建商企业改革的意见》,围绕产权制度改 革和加强企业国有资本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国有资产重组和 结构调整力度。2003年,兵团国有工交建商企业改制面已 达70%, 国有小企业改制面已达80%以上。冠茸果业、青 松建化、新赛股份三家公司成功上市,募集社会资金7亿 元, 使兵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达到 11 家, 总股本 20.11 亿股, 累计募集资金 36.72 亿元。三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展 较快, 兵团、师两级国有资产管理、营运、监督体系框架逐 步形成。兵团建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团国有资 产经营公司全年实现利润 1.5 亿元。四是国有企业经营效益 较上年有显著提高。兵团预算内独立核算企业全年实现利润 净额 7.95 亿元、比上年增盈 1.25 亿元、其中农业利润净额 4.04 亿元, 比上年增盈5 500万元。

二、加强制度建设,做好社会保障财务工作

- (一) 严格管理防治"非典"专项资金,确保抗击"非典"工 作顺利进行。结合兵团"非典"疫情不确定因素,兵团决定对 中央财政拨付的"非典"防治专项经费采取集中管理、统一使 用的办法,由兵团"非典"防治办公室统一制定专用设备的采 购计划及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行统一政府采购,专用设备实 行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年底的资金按照各师年内"非典"防治 支出情况进行补助。兵团对"非典"防治经费要求分级管理、 分级负担。2003年,全兵团用于防治"非典"专项资金5 900万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000万元,兵团自筹4900万元,确保 了防治"非典"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
- (二)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 费、医药费的通知,建立了兵团离休干部"三个保障机制"。 2003年,兵团财务局会同老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 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的相关政策,制定了 《关于切实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的实施意见》。该意 见对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保障办法、财政支持办法及责 任与监督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要求各级党委、行政要从 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落 实,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按时足额发放和按规定报 销,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同时,对离休人员的人数、离休 费、医疗费的开支水平等指标进行了测算,并根据测算的数 据编制了预算,对全兵团离休人员离休费、医疗费按时足额 发放和按规定报销起到了重要作用。自2003年6月1日起, 兵团离休人员离休费已由兵团、师两级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统 一发放, 杜绝了发生拖欠的现象。
- (三)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兵团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 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规 定,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建立欠费企业披 露制度,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督促欠费单位按照规 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003年兵团在农业普遍受灾的情 况下,基金收缴率仍然保持了较高水平,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 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 杜绝养老金冒领现象,实行养老金全部社会化发放。
- (四)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财 政部要求,结合兵团实际情况,兵团制定并下发了《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社 会保险基金、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等五项内容, 明确了 社会保障资金的保障对象、标准、范围、拨付程序及办法以 及预、决算的管理。同时,还建立了社会保障资金日常财务 报表制度,并把它作为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

三、以预算管理为核心, 兵团财务改革取得实 质性进展

在国家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的新形势下,兵团提出要